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2020年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0万元，与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9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我院60台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	300		10	290		290
	2020年	300		10	290		29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9年	300		10	290		290
	2020年	300		10	290		290